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
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地块及周边土石
方平整工程)监理

项目代码: 2503-445300-04-01-783274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学初兵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罗书浩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3-445300-04-01-783274		
投资项目名称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监理		
标段（包）名称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 (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 方平整工程)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由园区开发公司通过申请专项债、银行融资、自有资金等途径解决，不足部分由园区管委会统筹安排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的前期工作阶段、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工程收尾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招标内容	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主要为 FY07-01-10 地块及地块北侧道路（氢华路东延线）、东侧道路（纵二路南延线）场地平整，建设内容包含：FY07-01-10 地块约为 559 亩场地平整，场地东侧南侧边坡防护，拟建范围内排水工程，施工范围约 733 亩，不含西南侧涉铁范围内土方开挖及边坡防护。本项目招标内容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监理。		
监理服务期限	总工期 1125 个日历天【含施工准备阶段、勘察设计阶段 30 个日历天，施工（或处置）阶段 73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365 个日历天】，包括本工程前期工作阶段、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或处置）、工程收尾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最高投标限价	1944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以及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	

限于资质人员、
业绩等要求)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 财务要求: ____/____.

(3) 业绩要求: ____/____.

(4) 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况等; 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4.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3 投标人近 3 年内 (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 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 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 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 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 (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 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论何地受到处罚, 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 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处罚, 只要在处罚期内的, 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6.1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规定, 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 9 人;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其编写的监理大纲增加其他专业人员 (不限于 9 人)。投标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进行填报, 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 (或处置) 全过程驻场工作。

6.2 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

序号	拟任岗位	数量	岗位证书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并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

	师		在投标人本单位执业的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同意不得变更
4	监理员	至少 5 名	有效期内的监理员培训证书，或有效期内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注：①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均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均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

②中标人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或处置）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人员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③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6.3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全过程施工（或处置）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或处置）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为确保监理人员到位，本工程现场施工（或处置）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工程类别	前期阶段（人）	设计阶段（人）	施工准备阶段（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市政公用	4	4	3	---	9	---	5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____/____。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投标人须按云建通〔2021〕15 号文和云建市[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

8.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

8.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投标。 8.4 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承诺书）。 8.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定标时间	组建定标委员会后系统自动发出通知	定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圆周山国际石材产业城 C 区石材文化中心一楼东侧
招标人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58612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玉屏路清云时代商务楼对面 7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罗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108331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联系电话	0766-858603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监理由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以云发改园投审[2025]5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		

模式), 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 (或粤企签)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 (不见面) 开标会, 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 (或粤企签) 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 (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 (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 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 参与电子投标, 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 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 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2.1的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4.1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6.1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中正文3.1.1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中正文3.1.2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中正文3.1.3的要求
3.2.4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中正文3.2.4的要求
其他		1、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圆周山国际石材产业城 C 区石材文化中心一楼东侧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66-85861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国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玉屏路清云时代商务楼对面 7 楼 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6-810833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 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1.1.6	项目建设规模	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主要为 FY07-01-10 地块及地块北侧道路（氢华路东延线）、东侧道路（纵二路南延线）场地平整，建设内容包含：FY07-01-10 地块约为 559 亩场地平整，场地东侧南侧边坡防护，拟建范围内排水工程，施工范围约 733 亩，不含西南侧涉铁范围内土方开挖及边坡防护。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730 个日历天（施工或处置阶段工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项目总投资约 62052.7 万元。包括 FY07-01-10 地块及地块北侧道路（氢华路东延线）、东侧道路（纵二路南延线）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开挖等内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按实结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由园区开发公司通过申请专项债、银行融资、自有资金等途径解决，不足部分由园区管委会统筹安排。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主要为 FY07-01-10 地块及地块北侧道路（氢华路东延线）、东侧道路（纵二路南延线）场地平整，建设内容包含：FY07-01-10 地块约为 559 亩场地平整，场地东侧南侧边坡防护，拟建范围内排水工程，施工范围约 733 亩，不含西南侧涉铁范围内土方开挖及边坡防护。本项目招标内容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 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总工期 1125 个日历天【含施工（或处置）准备阶段、勘察设计阶段 30 个日历天，施工（或处置）阶段 73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365 个日历天】，包括本工程前期工作阶段、勘察、设计、施工（或处置）准备、施工（或处置）、工程收尾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符合 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合格或以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以及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___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___。

	(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况等; 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4.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3 投标人近 3 年内 (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 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 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 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 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 (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 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论何地受到处罚, 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 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处罚, 只要在处罚期内的, 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6.1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规定, 本工程监理单位最少配置人数为 9 人;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其编写的监理大纲增加其他专业人员 (不限于 9 人)。投标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进行填报, 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 (或处置) 全过程驻场工作。 6.2 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拟任岗位</th><th>数量</th><th>岗位证书要求</th><th>备注</th></tr><tr><td>1</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1 名</td><td>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td><td>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td></tr><tr><td>2</td><td>监理工程师代表</td><td>1 名</td><td>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td><td>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td></tr><tr><td>3</td><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2 名</td><td>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执业的监理工程师, 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td><td>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td></tr><tr><td>4</td><td>监理员</td><td>至少 5 名</td><td>有效期内的监理员培训证书, 或有效期内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或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td><td>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td></tr></table> 注: ①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均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 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均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 ②中标人履行本工程施工 (或处置) 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 必须在施工 (或处置) 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 (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 中标后不得变更, 确须变更的, 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 (粤建市[2009]8 号) 人员变更条	序号	拟任岗位	数量	岗位证书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执业的监理工程师, 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4	监理员	至少 5 名	有效期内的监理员培训证书, 或有效期内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或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序号	拟任岗位	数量	岗位证书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执业的监理工程师, 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4	监理员	至少 5 名	有效期内的监理员培训证书, 或有效期内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或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③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或处置）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6.3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全过程施工（或处置）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或处置）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为确保监理人员到位，本工程现场施工（或处置）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工程类别</th><th rowspan="2">前期阶段（人）</th><th rowspan="2">设计阶段（人）</th><th rowspan="2">施工准备阶段（人）</th><th colspan="4">施工阶段（人）</th></tr> <tr> <th>基础阶段</th><th>主体阶段</th><th>高峰阶段</th><th>收尾阶段</th></tr> </thead> <tbody> <tr> <td>市政公用</td><td>4</td><td>4</td><td>3</td><td>---</td><td>9</td><td>---</td><td>5</td></tr> </tbody> </table>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___。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投标人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 8.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 8.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4 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承诺书）。 8.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工程类别	前期阶段（人）	设计阶段（人）	施工准备阶段（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市政公用	4	4	3	---	9	---	5
工程类别	前期阶段（人）	设计阶段（人）					施工准备阶段（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市政公用	4	4	3	---	9	---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实行市场调节价报价，监理费投标报价以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报投标报价、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投标报价上限 1944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监理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评标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评标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监理费的投标报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 - 监理费的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整）。 2、缴纳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9 时 0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

		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监理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4]20 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4)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评标部分投标文件和定标部分投标文件须分开上传。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将评标结果推送给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1	评标办法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云建通（2025）1号”文件执行，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评标方式：采用“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合格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3名。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可择优推荐，也可选劣淘汰。评标办法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定标方式：定标委员会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通过综合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	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5名不排序。（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5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况外，均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
6.3.4	推荐定标合格候选人评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不少于3日。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6.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2	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规定的网站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排列顺序等内容。 2、中标人因被投诉等按相关规定被查实存在不符合法定情形，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5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 ☒ 不要求
7.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

		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形式：本项目不设置支付担保。 金额：本项目不设置支付担保。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预付款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 要求，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不要求
10.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串通投标的行为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9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最终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招标”规定计费,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

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或处置）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否则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评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9) 投标人声明函；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 (12) 监理大纲；

定标部分

- (1) 资信因素
- (2) 方案因素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

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推荐定标合格候选人评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应为 5 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不得向他人透露与定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招标人在推荐进入定标阶段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定标工作。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7.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6.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

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2	评审标准（评定分离法有数量限制）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推荐评标得分最高的前 5 名进入定标阶段，进入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5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况外，均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25 分 评标价：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10%至 13%,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在确定有效投标人后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确定,如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如: 0.001%)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分)	
2.2.4 (1)	技术部分	25 分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	6.0	1、对工程监理的总体策划有深刻认识,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透彻得 6.0 分; 2、对工程监理的总体策划认识一般,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一般得 5.5 分; 3、对工程监理的总体策划认识较差,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差得 5.0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投资、进度、质量控制	6.0	对监理方案中的投资、进度、质量控制进行横向比较: 1.施工的投资、进度计划、质量目标要求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的,得 6.0 分; 2.施工的投资、进度计划、质量目标要求较为明确、方法较为可行、措施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措施为良的,得 5.5 分; 3.施工的投资、进度计划、质量目标要求明确较差、方法一般可行、措施一般具体、针对性较差,

					措施为一般的，得 5.0 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 (含防扬尘、污染防治)	6.0	对监理方案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进行横向比较：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各方面内容详细明确，能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和应对突发安全事故为优的，得 6.0 分；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各方面内容较详细，较能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和应对突发安全事故为良的，得 5.5 分；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各方面内容差，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保障为差的，得 5.0 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	7.0	对监理方案中的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进行横向比较： 1.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的内容、方法与措施论述完整、非常具体，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为优的，得 7.0 分； 2.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的内容、方法与措施论述基本完整、具体，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一般措施为良的，得 6.5 分； 3.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的内容、方法与措施论述不完整、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简单措施为差的，得 6.0 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2.4 (2)	商务部分	15 分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9.0	(1)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 3 分，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 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9.0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身份证、投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即 5、6、7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若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和返聘证明）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总监代表综合素质	6.0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类科学技术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2 分，市级工程类科学技术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1 分。 注：（1）本项最高得 6.0 分，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身份证、投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即 5、6、7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若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和返聘证明）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2）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获奖证明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如发证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3) 科学技术奖项：科学技术类奖项以市级、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行业协会或学会需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颁发机构如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若获奖证书未体现人员名称的，投标人须提供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其他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6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2。 其中：E1 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E2×4。 注：E1 取 4，E2 取 1；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 60 分，最低分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 5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5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况外，均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投标报价中同时有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费率报价为准，如费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费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五名进入定标阶段，进入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5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况外，均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

3.2.6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中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5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况外，均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定标办法

4.1 定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4.2 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方式

采用“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得分最高的前 5 名进入定标阶段，进入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5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况外，均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

4.3 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和公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不少于 3 日。

4.4 定标

招标人在推荐进入定标阶段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定标工作。定标会议统一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具体定标时间及地点组建定标委员会后系统自动发出系统通知。

（一）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应为 5 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不得向他人透露与定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

（二）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特点需要，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有条件的，也可委派工作小组对合格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工作。

（三）定标办法。

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选择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选。

4.5 定标办法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若干定标因素，采取一轮或多轮评审，通过评分或“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等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4.6 定标规则

招标人可以委派代表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定标前考察（答辩）等情况，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委派代表提问，招标人委派代表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考察报告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因素进行评分排名。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评分结果，并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推荐方案因素评审得分最高的，如方案因素同分时，则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4.7 定标程序

- (1) 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 (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推荐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 (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 (4) 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 (5)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定标委员会评分的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8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委派代表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 综合评分情况：
- (5)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9 定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规定的网站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排列顺序等内容。

中标人因被投诉等按相关规定被查实存在不符合法定情形，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定标因素表（有限数量制）（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分值
1	方案因素 评分标准	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	对监理方案中的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进行横向比较： 1.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的内容、方法与措施论述完整、非常具体，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为优的，得 10.0 分； 2.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的内容、方法与措施论述基本完整、具体，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一般措施为良的，得 9.5 分； 3.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的内容、方法与措施论述不完整、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简单措施为差的，得 9.0 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0
		组织协调	对监理方案中的组织协调方法施进行评分： 1.组织协调方法清晰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0 分； 2.组织协调方法较为可行、措施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5 分； 3.组织协调方法不够清晰、方法一般可行、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完善，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0 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0
		新技术应用和管理	对监理方案中的新技术应用和管理进行评分： 1.新技术应用和管理方案清晰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10.0 分； 2.新技术应用和管理方案方法较为可行、措施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9.5 分； 3.新技术应用和管理方案不够清晰、方法一般可行、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完善，得 9.0 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0
		合理化建议	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合理化建议完整、详细，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0 分； 2.合理化建议比较完整、详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5 分； 3.合理化建议模糊不清，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9.0 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0
2	资信因素 评分标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	（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0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省级或以上的，每人得 2.0 分；市级的，每人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0 分，一人多证的以最高级别计算，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计算一次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身份证、投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即 5、6、7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作为评	4.0

			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其他监理 人员资历	其他监理人员满足以下条件的： (1)具有工程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次得 2 分； (2)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的，每人次得 2 分； (3)具有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人次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可一人多证重复计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身份证、投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即 5、6、7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12.0
		监理业绩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监理过的市政工程监理项目投资额 1 亿元（不含）以上的每个得 4 分。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监理过的市政工程监理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不含）-1 亿元（含）之间的每个得 3 分。 (3)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监理过的市政工程监理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不含）-5000 万元（含）之间的每个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4 分，1-3 项中提供的业绩证明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额、项目名称、工程内容、时间等）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24.0
		获奖情况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监理过的项目获得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同级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类奖项的，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 ①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5 分； ②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③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个奖项得 2 分；获得过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个奖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 注：（1）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计算一次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获奖证明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如发证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2) 科学技术奖项：科学技术类奖项以市级、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行业协会或学会	20.0

			需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颁发机构如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若获奖证书未体现属于工程类,投标人须提供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其他能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定标综合得分=方案因素得分+资信因素得分,方案因素评分和资信因素评分按先汇总后计取平均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3. 工程规模：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主要为 FY07-01-10 地块及地块北侧道路（氢华路东延线）、东侧道路（纵二路南延线）场地平整，建设内容包含：FY07-01-10 地块约为 559 亩场地平整，场地东侧南侧边坡防护，拟建范围内排水工程，施工范围约 733 亩，不含西南侧涉铁范围内土方开挖及边坡防护。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 62052.7 万元，包括 FY07-01-10 地块及地块北侧道路（氢华路东延线）、东侧道路（纵二路南延线）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开挖等内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按实结算。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含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检测方案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书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元（小写¥ _____元）（含税）；

2. 中标下浮率：_____ %（大写：_____）

监理费合同价（签约酬金）=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1 - 中标下浮率 _____ %）。

说明：

- 1) 签约监理费合同价为固定总价，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x (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 2) 监理不因设计调整增加监理费用，若委托人额外增加工程投资需监理或超出招标建设范围的，由双方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另行支付监理费。
- 3) 若委托人因土地征用、拆迁或处置单位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或处置）阶段工期延误，监理服务相应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监理酬金、不得追究委托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监理实际服务期为自签订监理合同至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结束，具体以委托人指令为准，监理服务包括本工程的前期工作阶段、勘察、设计、施工（处置）准备、施工（或处置）、工程收尾及保修阶段（包含边坡防护、路基、排水等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

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二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投标文件（投标函文件、澄清文件等）；
- (6)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7)通用条件；
- (8)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勘察设计阶段；☒施工（或处置）准备阶段；☒施工（或处置）阶段；☒工程收尾阶段；☒保修阶段； 其它说明：①本项目所有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均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②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履行、各方信息的协调管理，以及协调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③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各专业施工（或处置）单位的施工（或处置）区域、工作界面的协调等；④对工程变更、相关造价等进行审核；⑤工程施工（或处置）过程及竣工组织验收、工程竣工内业资料审核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按需开展）：

(1)勘察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协助委托人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等。
- ② 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等。

(2)施工（或处置）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 配合委托人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文件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为施工（或处置）阶段做好准备工作。

② 协助委托人办理建设工程报建（备案），并取得报建（备案）批复文件。

③ 协助业主办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或处置）合同的审查签证手续。

④ 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报建许可手续，协调委托人与当地建设局、质监站等管理部门关系。

⑤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或处置）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方案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或处置）单位报送的施工（或处置）测量资料予以签认：

a. 检查承施工（或处置）单位专职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b. 审核施工（或处置）单位提交的控制测量方案；

c. 复核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⑥ 分包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或处置）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对分包单位资格应审核以下内容：

- a. 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特殊行业施工许可证、国外(境外)企业在国内承包工程许可证;
- b. 分包单位的业绩,尤其是类似工程施工(或处置)的经验;
- c. 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

⑦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或处置)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相关资料,具备以下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委托人:

- a. 施工许可证已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b. 征地拆迁工作能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 c. 施工(或处置)组织设计已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d. 施工(或处置)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已到位,机具、施工(或处置)人员已进场,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 e. 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 f. 施工(或处置)测量、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等各项技术准备工作是否已经完成。

(2)施工(或处置)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或处置)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 ② 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施工(或处置)各方面关系。
- ③ 每周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 ④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 ⑤ 审查施工(或处置)单位编制的施工(或处置)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或处置)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 ⑥ 要求和督促施工(或处置)单位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施工(或处置)单位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或处置)。
- ⑦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施工(或处置)单位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⑧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或处置)(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或处置)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 ⑨ 督促施工(或处置)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或处置)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或处置)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 ⑩ 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 ⑪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 ⑫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施工(或处置)单位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 ⑬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 ⑭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施工(或处置)单位及时处理事故。
- ⑮ 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 ⑯ 做好施工(或处置)过程的监理日志,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或处置)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工作。
- ⑰ 根据施工(或处置)单位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施工(或处置)单位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⑮ 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或处置）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

⑯ 审查施工（或处置）单位的竣工结算。

⑰ 施工（或处置）阶段，须派驻场监理人员不少于5名，及时处理工地问题，提供全面细致的服务。（3）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或处置）环境条件；

（2）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3）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4）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5）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或处置）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或处置）方案及施工（或处置）环境保护措施）；

（6）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确认；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7）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8）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9）审查施工（或处置）组织及人员配备及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10）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1）设置专业造价工程师，负责协助委托人项目代表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控制项目投资。

（12）设置进度计划工程师，常驻现场，不得兼任其它工作，负责协助委托人项目代表，包括但不限于：①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②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委托人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③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13）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

（14）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或处置）组织设计、施工（或处置）方案及施工（或处置）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15）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按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或处置）、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或处置）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16）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或处置）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7）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8）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9)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20)根据施工（或处置）合同，审核施工（或处置）单位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21)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22)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23)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做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24)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5)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或处置）生产。

(26)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7)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28)其他应完成的职责：

① 做好工地分部分项工程检测验收工作；

②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③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④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或处置）方案及主要工艺；

⑤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⑥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⑦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⑧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⑨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⑩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⑪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⑫ 对已完成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⑬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⑭ 受理会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⑮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⑯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⑰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⑱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⑲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 (2) 委托人与勘察、设计、施工（或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 (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 (5) 国家、省市计价依据、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 (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 (7)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约定内容、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2 项目总监到岗时间要求：必须达到每月施工（或处置）时间 60%以上。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提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每月内每人累计 5 日以上不在现场，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撤换该监理人员的；

(3) 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工作不称职，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增加条款：

2.3.6 监理人员的其他约定：

(1) 进入施工（或处置）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投标时所报的监理人员。

a. 非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否则监理人将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b. 专业监理人员非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监理人将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c. 监理员非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监理人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d. 更换人员的资历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的原有人员的资历水平。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而导致监理人不能正常履行监理工作时，监理人将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2) 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开展工作并接受考核，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离施工（或处置）现场，若考核中发现监理人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或处置）现场，监理人将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 项目总监到岗率必须达到每月施工（或处置）时间 60%以上。项目总监在施工（或处置）现场的时间如不能达到上述标准，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进度款项中抵扣。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变更的，监理人均需委托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月报、会议记录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工程报建前提供；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会议记录及其他；约定的专项报告于论证会 3 日前提供；以上各项材料的份数均为一式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合同委托人不无偿提供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补充：若委托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监理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委托人不赔偿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监理人任何经济损失，监理人不得追究委托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2.8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要求。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人承担责任比例

增加条款：

4.1.3 监理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如在施工（或处置）过程中，发现施工（或处置）进度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或处置）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的，监理人未采取任何监理措施的，每逾期 1 天，监理人将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监理合同，解除监理合同后的监理费依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及合同有关条款计取所得监理费的 80% 作为监理费结算价，其余 20% 作为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2) 如在施工（或处置）过程中，因监理人的监理人员的过失或监管不力而导致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将承担 5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如在施工（或处置）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属于监理人负有部分及以上责任的，除按上述标准违约金 5000 元外，委托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从正常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赔偿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工程监理任务的监理人员，并且保留解除监理合同以及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3) 关于工程进度款、设计变更、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特别约定：监理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上述审核中如实反应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内容，并配备专业的工程造价工程师对工程进度款、设计变更、工程竣工结算开展相关审查工作，如若出现审查结果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存在一定范围内偏差的，监理人应按以下规则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a. 经监理人审查确认的计量工程量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计量工程量存在 5% 及以上误差的，每次（计量审核批次）按 5000 元的标准从正常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b. 经监理人审查确认的造价总额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造价总额不一致，造成计量金额存在 10% 及以上误差的，每次（计价审核批次）按 5000 元的标准从正常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4) 监理工程师如在进度款审查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监理人应承担 5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如对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以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在赔偿限额内）。

(5)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额为签约酬金的 10%）。若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部分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退还，在此之前履约担保须一直保持有效。

注：若银行保函有效期到期日早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到期 30 日前，监理人应主动在该银行重新办理担保内容完全一致的保函，重新办理的保函有效期应为一年或应满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需要，监理人若未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日前办理好新的银行保函，每延迟一日则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保函担保金额。以现金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但因出现

约定或法定扣除情形而导致履约担保金不足时，监理人应在 5 个日历天内补足，逾期按不足部分履约担保金 1%/日计付违约金至补足之日止，违约金以及不足部分履约担保金均可在当期进度款中抵扣。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天/年×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期数	支付条件及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监理进场提供勘察等前期服务后，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签约酬金）10%的监理费。	
进度款	在工程施工（或处置）开始后，随工程施工（或处置）进度分期支付，按当期形象进度的 80%支付监理费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80%（含预付款）。	
结算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7%。	
结清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即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监理费结算款。	

补充：

1. 达到上述支付条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的支付申请及相关请款依据资料，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 1 个月内完成支付。
2. 签约监理费合同价为固定总价，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3. 若委托人因土地征用、拆迁、资金或处置单位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或处置）阶段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监理酬金，不得追究委托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5. 若委托人因资金或处置等原因造成工程终止，双方协商应终止并解除监理合同，不得追究委托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按第一部分第五条的约定结算。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____/____。

8.4 奖励：

不适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项目监理范围、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保密事项，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内容：___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协助委托人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等。

A-2 设计阶段：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等。

A-3 保修阶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监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根据需要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委托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建设单位：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和规模：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主要为 FY07-01-10 地块及地块北侧道路（氢华路东延线）、东侧道路（纵二路南延线）场地平整，建设内容包含：FY07-01-10 地块约为 559 亩场地平整，场地东侧南侧边坡防护，拟建范围内排水工程，施工范围约 733 亩，不含西南侧涉铁范围内土方开挖及边坡防护。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符合 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合格或以上。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第三部分专用条款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第三部分专用条款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本建设项目场地四周具有良好安静及卫生的环境条件。无工业及交通噪声干扰，没有烟尘和有害气体，没有其他化学（如工业废水）、各种生物污染源（如市区垃圾站、粪便贮存处），无危及人员安全的危险品生产企业及库房。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8. 本合同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
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评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七、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九、投标人声明函
- 十、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监理大纲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评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9) 投标人声明函；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 (12) 监理大纲；

定标部分

- (1) 资信因素
- (2) 方案因素

如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8	委托人要求	按招标文件约定		
9	投标范围	按招标范围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监理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附上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资料。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于本表页后面附以上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编号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证书的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

2、《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如有）（格式自制，须注明项目名称、总建筑面积）。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
已认真阅读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监理的招文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七、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岗位	姓名	职称证书级别	职称证书专业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 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 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所有证件及参保凭证等。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一、评标部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序号	名称	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	岗位	颁发机构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辑扩展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②总监代表综合素质

序号	名称	奖项名称	级别	颁发机构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辑扩展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声明函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监理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或处置）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我司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投标人承诺书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监理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1、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二、监理大纲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标条件自行编制监理方案，要求编制目录。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
项目(FY07-01-10 地块及周边土石方平整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定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资信因素

①专业监理工程资历

②其他监理人员资历

③监理业绩

④获奖情况

(2) 方案因素

①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

②组织协调

③新技术应用和管理

④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定标部分团队因素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

序号	名称	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	岗位	颁发机构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辑扩展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②其他监理人员资历

序号	名称	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	岗位	颁发机构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辑扩展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监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签订时间	项目业主 (或发包人)	发包人联系人及查询核实联系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辑扩展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④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证书	颁发机构	颁证日期	级别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辑扩展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理大纲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定标条件自行编制监理方案，要求编制目录。